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1、鉴于 13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前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纳入激励范围，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358 名，授予数量为 1,501.5 万股。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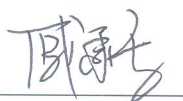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16 年 11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1,3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戚承军 

李香菊 _____

贺婧 _____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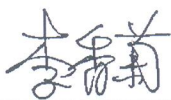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戚承军_____

李香菊



贺婧_____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戚承军_____

李香菊_____

贺婧_____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7日